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之调整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日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晁骏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晁骏投资预计2016年1月13日-7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3,36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的股份。公司于1月11日披露了编号为2016-002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2016年2月18日，公司接到晁骏投资《股份减持计划调整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份减持计划调整原因

晁骏投资2016年1月11日发布的股份减持计划是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将晁骏投资未来六个月可能减持的最大规模数公平向所有投资者预先披露，具体减持行为会根据市场情况再行规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从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出发，晁骏投资的股东召开股东会讨论具体减持规划后，即日向公司发出《股份减持计划调整函》。

二、 股份减持计划调整内容

1、 减持股东名称：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减持目的： 股东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2016年2月24日--2016年8月23日

4、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940.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三、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恺言先生在本公告的计划项下不减持公司股份（即上述第4点“减持数量和比例”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恺言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16年2月18日起至2016年8月23日止），本人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兆日科技的股票。

四、本次调整内容对比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2016-002)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之调整公告》 (2016-007)
股东名称	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期间	2016年1月13日-7月12日	2016年2月24日-8月23日
减持数量及比例	不超过3,36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不超过940.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0%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	大宗交易
其他补充	--	实际控制人魏恺言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兆日科技的股票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2016-002）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日，控股股东晁骏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六、备查文件

- 1、晁骏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调整函》；
- 2、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恺言出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18 日